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司法改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依法治国视野下的司法改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9773

10位ISBN编号：7503679778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谭世贵，李荣珍 著

页数：379

字数：28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司法改革研究>>

前言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是海南省首批两个省级重点学科之一，也是海南省原省属高校中第一个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司法制度四个研究方向。学科自1999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以来，已连续招收硕士研究生九届共134人，到2007年6月将有六届共80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

学科还于2004年获准接受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现已招收该类硕士研究生四届共38人，其中6人即将毕业并获得学位。

学科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队伍。

其中，学科带头人、原法学院院长、现名誉院长谭兵教授和学科骨干、海南大学校长谭世贵教授，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现二人分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并同时入选新中国首部专门介绍法学家学术观点和法学理论与实践贡献的大型图书《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一书。

谭世贵教授还先后获“第四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6年中国十大教育英才”等荣誉称号。

近几年来，学科建设取得了较突出的成绩。

不但先后主持完成两项国家级、八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百多篇，出版法学著作、教材三十多部，而且受聘主编国家“九五”规划教材两部、“十五”规划教材一部和“十一五”规划教材两部，并有二十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司法改革研究>>

内容概要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和实施,使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司法改革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本书收录的二十七篇论文是作者在不同阶段对依法治国这一重大问题重新思考后,以一个新的视角对司法独立、司法和谐、司法改革的战略及具体方案等一系列问题作出的全新的诠释和分析。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司法改革研究>>

作者简介

谭世贵，1962年8月出生于广西蒙山，法学博士，现任海南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省人大常委。

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海南省法学会副会长。

学术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

<<依法治国视野下的司法改革研究>>

书籍目录

依法治国的新思考关于依法治国基本含义的探讨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论司法改革的價值取向与基本架构我国司法公正的必由之路诉讼效率研究论司法独立论司法独立与媒体监督论司法和谐及其实现司法改革的文化思考论司法改革的战略与策略我国司法改革的成就、矛盾与对策分析我国司法工作的行政化及其改革建议中国司法机构改革研究论人民法院的机构精简和职能转变关于法院系统设置鉴定机构的反思我国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应进行重大改革关于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的改革方案论我国司法保障制度的改革与重构关于我国行政审判改革的若干思考建立和完善行政诉讼程序的构想试论比例原则及其在我国行政诉讼中的适用论仲裁与诉讼的关系科层制司法管理的问题与出路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改革与协调WTO中的司法规则与我国司法改革WTO争端解决机制与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化

章节摘录

关于依法治国基本含义的探讨 三、依法治国的关键：公正司法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的理论，公正理念受到一定经济基础的制约，并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生产力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世界上并不存在一个永恒不变的公正观。

恩格斯揭示了公平(公正)的本质：“这个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

”因此，公正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它的内容和形式会随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变化，没有固定不变的标准。

但是，这并不排斥存在一个与人类文明发展方向相一致的符合人性的普遍意义上的公正观念。

毫无疑问，公正是人们追求的理想，并被作为衡量人类活动正确与否的评价标准。

而所谓司法，也称为“法的适用”，是“发判决而适用法”、“就一切具体的事实，宣告适用何法的活动”，“与制定抽象法规的立法相对而言，通过审判表现出来的国家作用”司法的本质特征是，当事人之间的权益之争由居其之外的第三者来作出法律判定。

司法是在既定的法律关系出现失衡、遭到破坏的情况下，由中立的局外人来评判当事人双方的对与错，是与非，从而恢复正常、合法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过程，判断是非和主持公道的特质决定了司法的基本属性和最终目标即“公正”，“公正”是司法的生命所在。

可以说，“司法公正是司法的生命，司法机关不能保证其公正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社会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